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目录

PART1 现金流量表的作用

PART2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PART3 现金流量的分类

PART4 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基本格式

PART5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PART6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PART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

PART8 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一、现金流量表的作用（略）

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现金流量表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划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将权责发生制下的盈利信息调整为收付实现制下的现金流量信息。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一）现金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主要包括以下四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数字货币、
其他货币资金。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二）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一般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改变划分标准，应视为会计政策的变更。

企业确定现金等价物的原则及其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三、现金流量的分类

根据企业业务活动的性质和现金流量的来源，现金流量可以分为三类，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一般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收到返还的税费、经营性租赁、支付工资、支付广告费用、交纳各项税款等。（视不同企业而定）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包括取得和收回投资、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无形资产等。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包括发行股票或接受投入资本、分派现金股利、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和偿还公司债券等。通常情况下，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属于经营活动，不属于筹资活动。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提示：

对于企业日常活动之外特殊的、不经常发生的特殊项目，如自然灾害损失、保险赔款、捐赠等，应当归并到相关类别中，并单独反映。比如，对于自然灾害损失和保险赔款，如果能够确定属于流动资产损失，应当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固定资产损失，应当列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果不能确定，则可以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捐赠收入和支出，可以列入经营活动。如果特殊项目的现金流量金额不大，则可以列入现金流量类别下的“其他”项目，不单列项目。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四、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基本格式（略）

五、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直接法（以收入为起点）和间接法（利润基础上调整）

我国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同时要求在附注中提供以净利润为基础调节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及预收款项）。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本项目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的增值税、所得税等返还款。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等。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付款项）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

提示：

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实际支付的耕地占用税，也不包括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

提示：

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中反映。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等。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提示：

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支付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在“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因股权性投资而分得的现金股利，因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股票股利由于不产生现金流量，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注意：

如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本项目为负数，则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如收到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实际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提示：

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本项目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

如为负数，应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如企业购买股票和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归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付企业到期的债券本金等。

企业偿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

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或用现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期支付的现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指企业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时，所采用的是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而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这两者的差额即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

除现金流量表反映的信息外，企业还应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等信息。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在我国，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应采用间接法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对现金流量表中采用直接法反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核对和补充说明。

2. 采用间接法列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需要对四大类项目进行调整：

- （1）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
- （2）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
- （3）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 （4）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常见调整事项：

- a. 存货（增加：调减利润；减少：调增利润）
- b. 应收账款（增加：调减利润；减少：调增利润）
- c. 应付账款（增加：调增利润；减少：调减利润）
- d. 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调增利润）
-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损：同向调整；益：反向调整）
- f.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调增利润；减少：调减利润）

总结：资产项目（反向调整）、负债项目（同向调整）、损益项目（损：同向；益：反向）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包括：

1. 债务转资本，反映企业本期转为资本的债务金额；
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反映企业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反映企业本期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应分期计入利息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净额。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的金额应当相等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八、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

（一）企业应当在附注中以总额披露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项目的相应金额，以及企业持有但不能由其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如国外经营的子公司受当地外汇管制等限制而不能由集团内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正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等。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目录

PART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和内容

PART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方法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和内容

企业应当以矩阵的形式列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方面，列示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或事项，按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来源对一定时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反映；另一方面，按照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库存股等）及其总额列示相关交易或事项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企业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1）综合收益总额；（2）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3）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4）提取的盈余公积；（5）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方法（略）



第五节

财务报表附注（略）



总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